

刑事法判解

鑑定及勘驗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2795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鑑定、勘驗與人證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 鑑定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法院可拘提之
- (B) 鑑定人原則上由其中一造當事人選任，並定其人數
- (C) 受訴法院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於勘驗時，得命鑑定人參與
- (D) 鑑定人因行鑑定，不得聲請法院訊問證人，亦不得對於證人自行發問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事訴訟之鑑定，為證據調查方法之一種，係指由具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人或機關，就特別需要特殊知識經驗之事項，予以鑑識、測驗、研判及斷定，供為法院或檢察官認定事實之參考。鑑定人所作鑑定報告，性質上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，其中如係法院或檢察官依法選任鑑定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，固例外得作為證據，至於私人所作之鑑定報告，仍屬被告以外之人之審判外書面陳述，其有無證據能力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規定定之，如符合同法第159條之2所定情形，自亦得為證據，至於是否可以採信，則屬證明力之範疇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鑑定及勘驗之意義：

一、鑑定之意義：

鑑定係指依憑有特別知識經驗者加以認知特定事實或法則，而被命為實施鑑定之人即為鑑定人，亦即，鑑定人之任務在於依憑其專門知識，輔助法院判斷特定問題。

二、勘驗之意義：

勘驗，係指透過人之感官知覺（眼觀、耳聽等）而對犯罪之相關人、地、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物等證據調查之方法。

三、鑑定及勘驗在性質上之差異：

- (一) 鑑定係由鑑定人以其鑑定意見作為法院之證據資料，性質上屬於「人之證據方法」，縱使鑑定之對象為物時亦同，如：比對兇刀血液之DNA。
- (二) 勘驗則以勘驗對象之存在或狀態作為證據資料，係屬「物之證據方法」，縱使勘驗對象為人時亦同，如：被告身上之傷口大小。
- (三) 至於法院調查，何時使用勘驗、何時使用鑑定之證據方法，則取決於待證事項是否為感官所能知覺，抑或是需借助專門知識而決定，如：被害人手上是否有傷痕為一般人感官所能知覺，法院可透過勘驗之證據方法調查；但若欲進一步知悉該傷口係由菜刀或鐮刀所造成，則需借助專業判斷，此時須委託鑑定人實施鑑定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97條、第198條、第212條、第21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